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預定日期	□進港　　年　　月　　日 □出港　　年　　月　　日
申請進港目的（可複選）	□維修　□補給 □其他＿＿＿＿＿＿＿＿＿＿＿＿＿＿＿＿＿＿＿＿
申請停泊地區	□ 梧棲漁港 □ ＿＿＿＿＿＿＿＿＿＿漁港

船舶基本資料欄（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船舶名稱		船舶總噸數	噸
		船舶總長度	呎
船舶種類	□ 工作船　□交通船　□海上遊樂船舶　□公務船舶、研究船、訓練船 □ 國內新建造之銷售用遊艇　□其他＿＿＿＿＿＿＿＿＿＿＿＿＿＿＿＿		
船上人員名單（含職稱）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章		
公司之負責人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及傳真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切結欄

一、獲准泊港期間，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

二、獲准泊港期間，切結人願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並於申請之船舶出港後，負責恢復碼頭原狀並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機具、垃圾及油污。

三、獲准泊港期間，將恪遵「漁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繳交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若有違反，切結人願受一切處分。

四、獲准泊港期間，船舶將停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碼頭及水域，如有違反，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衍生之一切費用，如船舶移泊造成損失，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

具切結人　　印

漁港管理課審查結果及意見	簽章
備註	實際進港日期： 實際出港日期：

（正面）

承辦：　　課長：　　所長：

本所審查結果告知申請人(簽章)：
申請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表申請人以船舶之所有人、公司或船長為限。 二、申請人填寫本表後，得以傳真方式傳真（傳真電話：04-26581941）本所漁港管理課申請。 三、船舶獲准停泊漁港之碼頭及水域屬公共使用空間，不得排除其他漁船或經核准停泊之船舶使用。 四、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漁港碼頭期間，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並應自行掌握泊地、航道水文、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確實注意航行安全。 五、本表未獲主管機關答覆同意前，申請之船舶不得提前進港，違反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處以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反面）